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敏

范崇国

袁桐

沈国权

杨鹰彪

尹锋

林海平

王华方

叶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920万股

发行价格：35.9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3,0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998.50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920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12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1年12月23日）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9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9
(二)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0
(三)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四) 限售期安排	12
(五)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2
(六)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2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4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7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18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8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8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8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1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
二、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21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4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5
(五) 盈利能力分析	25
(六) 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3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4
二、上市推荐意见.....	36
三、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释义		
发行人、水晶光电、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光电	指	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名称
晶景光电	指	杭州晶景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台佳电子	指	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星星置业	指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便洁宝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瑞金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销协议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股承销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份
专用词语释义		
光电产业	指	光学光电子产业的简称
OLPF	指	光学低通滤波器
单反用OLPF	指	应用于单反数码相机上的光学低通滤波器，同时可应用于单电数码相机
IRCF	指	红外截止滤光片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由III-V族半导体材料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LED衬底	指	半导体发光材料（外延发光层）的生长载体，主要有蓝宝石、碳化硅、砷化镓等材料
蓝宝石LED衬底	指	应用蓝宝石（ Al_2O_3 ）作为半导体发光材料（外延发光层）的生长载体
光学玻璃	指	通过折射、反射、透过方式传递光线或通过吸收改变光的强度或光谱分布的一种无机玻璃态材料。具有稳定的光学性质和高度光学均匀性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水晶光电

英文全称：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 Ltd

英文简称：Crystal-OpTech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

邮政编码：318015

互联网网址：www.crystal-optech.com

电子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三、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1,565.3万元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敏

五、公司所属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六、公司主营业务：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002273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崇国	王晓静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
电话	0576-88038228	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	0576-88038286	0576-88038286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补充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2011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5、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6、2011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510号《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特定投资者认购款验证报告》，募集资金33,074万元已汇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7、2011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920万股，发行价格为35.9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0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7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0,998.5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0,785,000元；

8、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20万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5.95元/股，该发行价格等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确定的35.95元/股的发行底价；相当于发行首日（2011年11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7.38元/股的96.17%；相当于发行首日（2011年11月2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37.26元/股的96.48%。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75.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万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2,075.50万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分档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一、投资者认购情况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36.00	200
2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38.50	240
		2	36.60	260

		3	35.95	260
二、已获配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				
3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35.95	120
三、其他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35.95	140

(二)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星星集团《认购确认函》，本次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星星集团确认认购 200 万股，占拟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5	200	7,190
2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	380	13,661
3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35.95	200	7,19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5	140	5,033
	合计	35.95	920	33,074

(三)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注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2、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E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古鹏）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公司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进行，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捌佰万元

注册地：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仙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星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5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

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星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预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23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预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2年12月23日。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星星集团外，公司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星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星星置业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宿、为发行人厂房提供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发行人的厂房位于星星电子产业区，产业区内实行统一后勤服务管理，星星置业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发行人的A5、A6号厂房的物业管理由星星置业负责，根据公司与星星置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公司向星星置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1）后勤服务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员工宿舍租赁费	316,026.04	155,650.80
星星置业物业管理费	384,667.68	384,667.68
合计	700,693.72	540,318.48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1.65%	1.83%

（2）厂房租赁

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开始租用星星置业所属的A17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面积2,309.44平方米，发行人向星星置业支付房租(含物业管理费)，其中，2010年度房租为415,699.20元，占2010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	2009年	备注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51	6,608.98	原材料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17	加工费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货物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136,555.80	92,834.47	电费
商品采购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76.92	2,692.31	辅料采购
设备采购			
浙江星星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48,000.00	76,000.00	采购空调设备

未来交易的安排：

由于发行人员工作区域位于星星电子产业区，在后勤方面与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合作，进行统一安排，更加有利于员工的日常管理和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星星置业为发行人员提供住宿、为发行人厂房提供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两年内将持续发生。

由于发行人自有 A5、A6 号厂房的利用率已经很高，在 A17 号厂房租赁方面发行人将与星星置业继续合作，A17 号厂房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两年内将持续发生。

如发行人在未来几年搬迁到新厂房，以上关联交易将终止。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认购总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保荐代表人： 雷亦、徐长银

项目协办人： 刘茂锋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21-38565727

传真： 021-38565707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国建

经办律师： 罗小洋、李娜

办公地址： 浦东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69666

传真： 021-6886933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翔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陈志维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本次发行新增920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水晶光电；证券代码：00227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12月2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1年12月2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4、本次发行中，星星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其他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限售期截止日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69	35,490,000	-	-
2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65	11,163,855	-	-
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4.50	5,200,794	-	-
4	林敏	境内自然人	4.36	5,040,805	4,032,64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38	2,752,280	-	-
6	交通银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11	2,445,592	-	-
7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2.01	2,325,187	1,860,15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2.01	2,320,000	1,856,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94	2,239,636	-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1	1,634,233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限售期截止日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03	37,490,000	2,000,000	预计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94	11,163,855	-	-
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4.56	5,688,772		
4	林敏	境内自然人	4.04	5,040,805	4,032,64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4	3,800,000	3,800,000	预计 2012 年 12 月 23 日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79	3,480,000	2,000,000	预计 2012 年 12 月 23 日
7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56	3,199,003	-	-
8	交通银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12	2,647,519	-	-
9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6	2,325,187	1,860,15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86	2,320,000	1,856,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76,667	11.39	22,376,667	17.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76,333	88.61	102,476,333	82.08
三、股份总额	115,653,000	100.00	124,853,000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将得到降低。本次发行将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使本公司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以及使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光学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光学光电子元件领域的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653,000 股，控股股东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星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35,49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69%。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853,000 股，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9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厂房租用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之外，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业务与星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同业竞争。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085.83	33,182.31	18,794.80	18,455.67
利润总额（万元）		7,153.75	10,772.77	6,675.88	6,269.20
净利润（万元）		6,072.16	9,180.61	5,674.13	4,7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37.36	9,376.31	5,757.22	4,76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70	0.6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59	0.14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4.62	4.26	5.14
存货周转率（次）		1.60	6.21	5.22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83	0.66	0.88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83	0.66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46%	21.24%	14.41%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83	0.64	0.87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83	0.64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23%	21.07%	13.83%	25.92%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万元）		68,343.69	55,118.16	46,343.06	42,15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58,545.58	47,027.77	41,986.96	38,2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4.17	4.84	5.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5%	12.25%	8.60%	9.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3.00%	13.09%	8.70%	9.31%
流动比率（倍）		6.08	5.38	9.69	7.92
速动比率（倍）		5.02	4.77	9.14	7.49

二、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1.67	30.71%	18,260.13	33.13%	24,870.05	53.67%	23,690.69	56.20%
应收票据	56.94	0.08%	146.84	0.27%	73.64	0.16%	144.48	0.34%
应收账款	8,841.83	12.94%	8,484.89	15.39%	5,097.94	11.00%	3,223.11	7.65%
预付款项	7,785.14	11.39%	2,351.34	4.27%	339.36	0.73%	284.51	0.67%
应收利息	64.65	0.09%	21.39	0.04%	93.42	0.20%	110.17	0.26%
其他应收款	88.32	0.13%	53.39	0.10%	57.15	0.12%	20.38	0.05%
存货	7,944.37	11.62%	3,760.19	6.82%	1,856.74	4.01%	1,590.35	3.77%
流动资产合计	45,772.92	66.97%	33,078.17	60.01%	32,388.30	69.89%	29,063.69	68.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264.74	31.11%	20736.26	37.62%	13253.79	28.60%	12454.94	29.55%
在建工程	13.43	0.02%	-	-	-	-	-	-
无形资产	938.02	1.37%	949.75	1.72%	498.93	1.08%	506.01	1.20%
长期待摊费用	83.77	0.12%	136.04	0.25%	48.93	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1	0.40%	217.94	0.40%	153.11	0.33%	129.08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0.77	33.03%	22,039.99	39.99%	13,954.76	30.11%	13,090.03	31.05%
资产总计	68,343.69	100.00%	55,118.16	100.00%	46,343.06	100.00%	42,153.71	100.00%

1、货币资金

2008年9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35亿元，因此200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09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2008年末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10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2009年末减少26.5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随着市场需求复苏，发行人募投项目全面实施，生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二是发行人本期收购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2011年上半年度末货币资金总额较2010年年末增加2731.54万元，增长14.96%，主要由于发行人在上半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吸收投资款5,250.56万元以及上半年由于市场需求加大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投入设备。

2、应收账款

2008-201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58.17%，系 2009 年下半年宏观环境逐渐好转，市场恢复较快，第四季度的销售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所致。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66.44%，主要系 2010 年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需求持续旺盛，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3、预付款项

2010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2,011.98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公司生产计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需要增加原材料储备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导致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大幅增加。2011 年上半年度末的预付账款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5,433.7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4、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光学水晶、光学玻璃及蓝玻璃等。2010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89.58%，主要系为应对客户订单增加，发行人加强了对光学水晶、光学玻璃的战略储备；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72.79%，系 2010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适当增加产品备货所致。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期初均有所增加。

5、固定资产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9,981.43 万元，增长较快，一是随着发行人年产 1.2 亿片（套）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技改项目、年产 100 万套单反用光学低通滤波器技改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当年专用设备增加较多，二是发行人当年收购浙江台佳电子 60% 股权，台佳电子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时，2010 年年末发行人对部分落后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2010 年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949.75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90.36%，主要因土地使用权增加 477 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当期收购 60% 股权的浙江

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账面价值 50 万元，将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根据评估结果调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22 万元，共计 477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	3.38%	300.00	4.16%	-	-	-	-
应付利息	1.39	0.02%	-	-	-	-	-	-
应付账款	5,540.67	62.36%	3,086.45	42.79%	1,905.99	47.28%	2,360.08	60.16%
预收款项	27.78	0.31%	16.62	0.23%	33.27	0.83%	9.81	0.25%
应付职工薪酬	765.53	8.62%	1,966.15	27.26%	691.64	17.16%	600.48	15.31%
应交税费	571.74	6.43%	491.37	6.81%	430.92	10.69%	365.02	9.30%
其他应付款	322.01	3.62%	281.50	3.90%	279.65	6.94%	332.15	8.47%
流动负债合计	7,529.12	84.73%	6,143.49	85.18%	3,341.47	82.89%	3,667.53	9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42	15.27%	1,069.13	14.82%	689.72	17.11%	255.44	6.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42	15.27%	1,069.13	14.82%	689.72	17.11%	255.44	6.51%
负债总计	8,885.54	100.00%	7,212.62	100.00%	4,031.19	100.00%	3,922.97	100.00%

1、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款和应付设备款组成。2010 年开始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日常生产研发需要和客户订单增加导致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增加。

2、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274.52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发行人效益大幅提升且员工人数上升，发行人计提的员工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大幅增加。2011 年上半年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1,200.62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上半年发放上期计提的员工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所致。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一笔应付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往来款 269.57 万元，目前水晶集团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但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该笔往来款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全部为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6.08	5.38	9.69	7.92
速动比率（倍）	5.02	4.77	9.14	7.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5%	12.25%	8.60%	9.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13.00%	13.09%	8.70%	9.31%
已获利息保障倍数（倍）	838	3,691	-	2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净额（万元）	4,271.74	7,849.75	5,526.75	4,571.67

2008、2009、2010、2011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1%、8.70%、13.09%、13.00%，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在 2008 年 IPO 募集资金完成后，发行人跟据市场情况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少使用债务融资，负债规模较小。

2008、2009、2010、2011 年上半年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7.92、9.69、5.38、6.08，速动比率分别为 7.49、9.14、4.77、5.0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同时由于债务融资较少，利息支出较低，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也较高。以上三个指标表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支付短期债务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09年末有明显下降，主要系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后，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在2010年加大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力度，导致期末流动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增加，同时由于业务量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大幅增加，导致期末流动负债明显增长，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4.62	4.26	5.14
存货周转率（次）	1.60	6.21	5.22	5.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2009年营业总收入较2008年增幅较小，而随着下半年宏观环境逐渐好转，市场复苏加快，2009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明显增加，因此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8年有所下降。

2010年，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稳定和国内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光学光电子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09年大幅增长76.55%，相应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也较年初增长64.63%，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故201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9年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由于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式经营模式，虽然近几年生产规模在逐步扩大、产能逐年增加，但是存货占用比例仍保持在较好水平。

2009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200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半年市场需求开始复苏，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对原材料进行了适量的储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有所增加。

2010年在销售大幅增长，订单大幅增加的同时，发行人进一步重视原材料采购管理和产品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储备规模，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完成订单生产任务并及时出货，存货周转率较2009年有明显提升。

2011年半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2010年有所下滑，主要系2011年半年末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利润及主要相关指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克服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抓住细分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期，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在充分

发挥现有产能功效的同时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了公司的盈利空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085.83	33,182.31	18,794.80	18,455.67
二、营业总成本	12,094.70	22,475.10	12,392.75	12,240.77
其中：营业成本	9,390.22	17,461.99	9,216.77	8,769.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1.13	10,707.21	6,402.05	6,214.90
四、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7,153.75	10,772.77	6,675.88	6,269.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37.36	9,376.31	5,757.22	4,761.8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46%	21.24%	14.41%	26.15%

公司2011年1-6月和2010年1-6月比较式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19,085.83	13,874.04	37.57%
二、营业总成本	12,094.70	9,039.05	33.80%
其中：营业成本	9,390.22	7,022.02	3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1.13	4,834.99	44.59%
四、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7,153.75	4,922.17	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7.36	4,261.44	41.6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46%	9.82%	1.64%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后发达经济体复苏缓慢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8,794.80万元，较2008年仅增长1.84%；但因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7.22万元，较2008年增长20.90%。2010年，伴随全球主要经济体全面复苏以及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强劲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182.31万元，与2009年相比大幅增长76.55%；实现利润总额10,77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76.31万元，业绩较2009年显著提升。201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085.8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153.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7.36万元，与2010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

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2008年、2009年产品外销比重较大，受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主要经济体复苏缓慢的影响，2009年业绩增长幅度较小。2010年以来，

在世界经济全面复苏、全球产业链加速转移、国内光学光电子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传统及升级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业绩大幅提升。

2、发行人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变动分析

(1) 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08-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比率	金额(万元)	变动比率	金额(万元)
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	13,750.03	45.72%	9,435.98	-12.61%	10,797.32
光学低通滤波器	7,373.32	23.14%	5,987.86	18.34%	5,059.96
单反用光学低通滤波器	6,433.35	623.83%	888.80	4959.05%	17.57
投影机散热板	1,921.69	16.67%	1,647.07	23.67%	1,331.77
光学窗口片	998.61	111.58%	471.98	-46.27%	878.48
其 他	2,039.63	6565.46%	30.60	-84.40%	196.11
合计	32,516.64	76.12%	18,462.29	0.99%	18,281.21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0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62.29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0.99%，主要得益于光学低通滤波器（含单反用光学低通滤波器）产品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5.43%。201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16.64 万元，较 2009 年大幅增加 76.12%，各项产品收入全面增长。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 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

红外截止滤光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可拍照手机、电脑摄像头等，2009 年该类产品收入较 2008 年下降 12.61%，主要是金融危机导致下游手机生产厂商投资减速，对红外截止滤光片的需求减少所致。2010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09 年上升 45.72%，主要系在经济复苏和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手机更新换代的需求旺盛，手机生产厂商对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的需求持续增长，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② 光学低通滤波器（含单反用光学低通滤波器）

光学低通滤波器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以及视频监控摄像头上，数码相机的销售近年来一直持续增长，特别是单反相机已成为众多普通消费者购买相机的重要选项，在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的情况下，2008-2010 年发行人光学低通滤波器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1.12%，特别是单反用

光学低通滤波器收入的大幅增长，成为公司报告期内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③ 投影机散热板、光学窗口片及其他产品

投影机散热板、光学窗口片是发行人的传统产品，2008-2010年投影机散热板销量稳步增长，该产品收入年均增长20.12%；光学窗口片2009年受下游需求影响收入有所下降，2010年出现回升，该产品收入虽有波动，但因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010年发行人新产品窄带滤光片实现批量生产，微型投影光引擎模组推向市场，导致其他产品收入较2009年大幅增长6,565.46%，未来随着下游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望继续提高。

2011年1-6月和2010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比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变动比率	2010年1-6月
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	9,703.77	68.53%	5,757.97
光学低通滤波器	3,452.62	-9.31%	3,807.05
单反用光学低通滤波器	3,154.11	53.35%	2,056.77
投影机散热板	774.67	-30.85%	1,120.35
光学窗口片	161.02	-74.16%	623.13
其 他	1,798.65	1254.61%	132.78
合计	19,044.84	41.09%	13,498.05

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2010年同期相比增长了41.09%，主要原因是2011年上半年高端红外截止滤光片、单反用光学低通滤波器以及蓝宝石LED衬底、窄带滤光片等其他产品收入较2010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传统光学低通滤波器、投影机散热板、光学窗口片等传统产品收入均较2010年上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系发行人利用生产设备的柔性化优势，重点满足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偏重了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业务成本费用的变动分析

2008-2010年公司业务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3,182.31	76.55%	18,794.80	1.84%	18,455.67
营业成本	17,461.99	89.46%	9,216.77	5.11%	8,769.06
销售费用	435.88	49.91%	290.77	6.29%	273.57

管理费用	4,246.17	44.20%	2,944.54	11.61%	2,638.27
财务费用	-117.91	-70.88%	-404.86	-234.27%	301.53
营业利润	10,707.21	67.25%	6,402.05	3.01%	6,214.90

发行人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1.84%，营业成本上升 5.11%，营业利润上升 3.01%；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76.55%，营业成本上升 89.46%，营业利润增长 67.25%。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发行人生产设备大幅增加，折旧相应增加，同时随着产业链转移加速，劳动力成本也在逐年上升。

发行人销售费用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49.91%，主要系随着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各项销售费用相应提升，同时运输成本的提升导致运输费用增长逾 50%。管理费用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1,301.63 万元，增长 44.20%，主要是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549.16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535.47 万元。财务费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均为负数，系发行人 2008 年上市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利息收入远大于利息支出。

2011 年 1-6 月和 2010 年同期业务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085.83	13,874.04	37.57%
营业成本	9,390.22	7,022.02	33.73%
销售费用	275.58	182.47	51.03%
管理费用	2,394.84	1,662.71	44.03%
财务费用	-23.13	-37.22	-37.86%
营业利润	6,991.13	4,834.99	44.59%

2011 年上半年与 2010 年上半年相比，发行人业务延续了大幅增长的势头，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超过 37.57%，且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相对于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方面控制较好，而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一是 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应于解锁前的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了管理费用；二是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盈利指标

发行人 2008-2011 年 1-6 月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3	0.83	0.66	0.88
	稀释	0.53	0.83	0.66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46%	21.24%	14.41%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2	0.83	0.64	0.87
	稀释	0.52	0.83	0.64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23%	21.07%	13.83%	2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70	0.6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59	0.14	3.18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两个指标在近三年表现良好，但有所波动。2009年由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加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相应扩张，而受金融危机影响利润增长幅度较小，致上述指标较2008年出现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年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超过60%，各项指标也较2009年明显提高。

发行人近三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在0.6-0.7元之间，表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每股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08年每股净现金流量为3.18元，主要是因为当年成功通过IPO募集大量资金。2009年，发行人谨慎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根据市场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2010年全球市场全面复苏，光学光电子行业进入新一轮高速发展期的情况下，全面加大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使得2010年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值，每股净现金流量为-0.59元。2011年上半年每股净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吸收投资款所致。

（六）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2008-2010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75	5,526.75	4,5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08	-2,754.39	-1,0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95	-1,593.00	17,68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93	1,179.36	21,208.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0.13	24,870.05	23,690.69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08-2010年三年平均占比在95%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三年平均占比在 55% 以上。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正常，基本围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逐年增长。

2008-201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占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91.50%，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产生现金流的能力。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6.01%、97.40%、85.50%。

2008-201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2008 年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投入较为谨慎，力度较小。2010 年，市场复苏超过预期，发行人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和产能扩张步伐，并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着眼资源高效配置、通过收购实现产业链的合理布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08 年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 23,516.15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分别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001.00 万元和 4,335.50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1 年 1-6 月份与 2010 年同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74	3,2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21	-5,27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01	-4,33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54	-6,338.89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1.74 万元，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30.39%，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回款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82.21 万元，比 2010 年同期支出增加 28.4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2.01 万元，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吸收投资款所致。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20 万股，共募集资金 33,0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75.5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98.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 LED 衬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万元)	预先投入 (万元)	拟募集资金净 额 (万元)
1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30,000	975.98	29,024.02
2	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 LED 衬底项目	32,500	1158.76	31,341.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	0	3,380.00
	合计	65,880	2,134.74	63,745.26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1年6月2日

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雷亦、徐长银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具体根据证监会规章确定。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水晶光电，乙方为兴业证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在乙方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4）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根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①乙方应指定符合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②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A、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甲方进行

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B、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等；

C、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③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A、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B、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C、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D、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及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④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A、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F、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G、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⑤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①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②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⑤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⑥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保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保荐；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⑧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⑨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水晶光电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保荐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刘茂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雷亦

徐长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水晶光电董事会秘书室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